

2026-2027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开放式框架协议

申
请
文
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合肥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姓名: 史继武

供应商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888号海通产业大厦2301. 2401. 2501

供应商联系方式: 0551-63360369/15375210369

供应商本项目联系人: 史继武

联系人电子邮箱: 775133856@qq.com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340123196510170153

联系人手机: 15375210369 日期: 2026 年 1 月 6 日

Page 1 of 1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备注：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全部内容。



二、报价

项目名称：2026-2027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开放式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KJXY202512190570

供应商名称	合肥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报价费率：77%
备注说明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合肥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纳税识别号：91340111MA2N5JTA70，经安徽省财政厅2016年12月28日财会[2016]2131号《关于同意设立合肥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批复》批准设立，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事务所类型为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史继武，是合肥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专家成员。本所是安徽省省直单位定点采购供应商财务审计库、预算绩效管理库成员单位，也是阜阳市财政局、滁州市财政局、铜陵市财政局框架协议单位，也是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滁州市审计局、亳州市亳芜开发区财政局、明光市财政局等市县财政审计部门定点服务入库单位。

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证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培训；税务审查；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审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本所自成立以来，多次参加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安徽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等单位的专项资金审计和绩效评价审计以及市、区财政局、审计局的相关审计审核业务，部分业务列举如下：承接过原财政部驻安徽监察专员办事处、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边防检查总站、安徽省人民检察院、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宿州市财政局、阜阳市财政局、滁州市财政局、巢湖市财政局、庐江县财政局、长丰县财政局、长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等各级机关的相关专项检查、绩效评价，也承接了滁州市审计局、滁州市民政局、池州经开区财政局、安徽巢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巢湖市财政局、合肥市瑶海区审计局和财政局、瑶海区市政和园林绿化管理办公室、瑶海区七里站街道办事处、和平路街道办事处、瑶海区城市管理局、巢湖经开区城市管理局等多种业务的审计，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审计经验。

今年以来已经实施的项目有：滁州市财政局委托的2个部门整体评和3个项目绩效评价、巢湖市财政局委托包括1个部门整体、1个乡镇整体和5个项目绩效评价、明光市财政局委托的1个部门整体评、1个乡镇财政整体和5个项目绩效评价、来安县财政局委托的4个项目绩效评价、阜阳市财政局委托的7个一般债券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等。

本所执业人员结构合理，素质较高，信誉好，目前有专职从业人员17人，其中执业注册会计师4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1人，注册资产评估师2人，注册造价工程师2人，注册税务师2人，拥有高级职称2人、中级职称人员8人，能够向客户提供及时、优良、全面的服务工作。本所下设四部一室，即：审计、验资部、质量监管部、财务部、办公室等。

我所实行合伙人会议下的主任会计师负责制，管理体制健全，治理结构规范，质量控制体系完善，我所制定的主要制度有：业务操作规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质量控制制度、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制订并有效地执行了质量控制制度，以保证审计业务的质量。成立以来

，我们受社会各界的委托，承接了一些影响重大，技术难度较高的业务项目，得到了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客户的好评。

在业务发展过程中，我们坚持质量与服务并重，积极拓展服务区域，省内、外市场均有拓展，咨询类业务渐进增长。执业人员队伍不断充实，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执业质量和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内部管理状况良好，为长远发展打下了稳固的基础。

我们的服务方针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坚持“以质量求信誉，以信誉求发展”的服务宗旨，树立“全心全意为客户服务”的执业理念，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通过以身作则、坚守诚信和正确义利观的服务，为广大客户创造更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以实现客户价值的最大化。

我们将努力奋进、不断提高执业质量、提升专业技术水平，以我们的专业、以我们的服务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满意的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 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 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 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七)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中 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合肥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N5JTA70
报告编号： 202512251026543012E054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12月25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合肥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N5JTA7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史继武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12-12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888号海通产业大厦2301,2401,2501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4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违法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1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12月25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	-------------	--------	-----------------

报告说明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合肥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合肥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N5JTA7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史继武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12-12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888号海通产业大厦2301,2401,2501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4 条)

行政许可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合经济税)许准字(2019)第(122899)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19-12-31	
有效期限:	2019-12-31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100MB180799XE

数据来源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1000029903780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合经济税)许变准字(2019)第(121490)号 第2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证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19-12-31

有效期自：2019-12-31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100MB180799XE

数据来源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1000029903780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财会[2016]2131号 第3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6-12-28

许可截止日期：2099-12-31

许可内容：准予设立合肥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制。

许可机关：安徽省财政厅



审核类型：核准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91340111MA2N5JTA70

第4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6-12-12

许可截止日期：2036-12-11

许可内容：企业设立登记

许可机关：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核类型：登记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1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4110020230731001598

第1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5122510265430126054

生成时间：2025年12月25日 10:26:54

承诺事由：

滁州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及财政监督检查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招投标

承诺内容：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滁州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及财政监督检查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前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禁止期限内的；8、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9、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10、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7-3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1100M81D102028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五、供应商资格

提供资质证书的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六、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責任和义 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內完成履約，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详细 说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 本次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規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规定的申请文件开启日期起遵 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规定的申请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 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 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请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规定的采购需求、费用结算及支付 方式、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相关要求。

7. 我方承诺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1) 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确定事项进行履約；

(2)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3)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4)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8. 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公告、采购需求及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申请文件制作时可在此章节内上传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及承诺等。

承诺函

我们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2026-2027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绩效评价开放式框架协议”(项目编号：KJXY202512190571) 的征集活动，并承诺：

1. 框架协议签订后，采购人若发现入围供应商弄虚作假情形、不符合响应承诺要求的，一律解除框架协议。

2. 入围供应商能够及时提供足额的、能胜任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每个委托项目提供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注册会计师或中级及以上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律师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或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或中、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人员或教授、副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人员，满足项目工作需要。

3. 非经采购人许可，入围供应商委托项目不得中途更换选派人员。

4. 入围供应商选派人员要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职责，保质保量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5. 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保守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严禁私自与相关单位交换意见。

6. 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不得接受相关单位的宴请和馈赠。

7. 建立完善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8. 供应商须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报告或审核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10. 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或分所)参与本项目征集的,不 予认可,申请无效。

11. 本项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是指安徽省省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及其下属的各级预算单位,以及征集人指定的共享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结果的 其他单位。各级财政部门可以使用省级征集结果。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